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參訪活動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 本校111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 活動目的：協助八年級學生在生涯發展過程中，透過實地體驗活動、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瞭解不同職群的學習主題與職場特質，以利九年級選修技藝教育學程及未來生涯發展與進路選擇之參考。

三、 參加對象：石門實中八年級學生。

四、 實施日期：112年05月02日(星期二) 12:30-15:40。

五、 課程規劃：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主講人
12:40~13:20	集合，搭車前往淡水商工	
13:20~13:30	帶至各科教室進行分組體驗	
13:30~15:00	分組參觀暨體驗活動(一) 會計科(二)餐飲科 依學生興趣分成兩組體驗	淡水商工教師 (講師共2位)
15:00~15:40	收穫滿滿、快樂賦歸	

六、 預期效益：協助本校學生提早體驗淡水商工職群科課程及認識學校，以利作為後續升學進路之參考。

七、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參訪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112/05/02(星期二)，我們將帶領石門實中的孩子參訪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程中將安排技職教育職業群科課程體驗。

注意事項：

1. 請於03月28日(星期二)將家長同意書交給各班輔導股長，並繳回至輔導處輔資組。
2. 活動當日請於 12:30 準時本校中庭集合，進行行前注意事項說明， 12:40 搭乘遊覽車出發。
3. 活動大約於 15:00 結束， 15:40 左右返抵學校。
4. 當日相關費用已由教育部計畫專款支應。
5. 如有損壞配備、影響安全及破壞校譽之情事，須由學生自行負責，並按校規處理。

石門實中 輔導處 啓

聯絡人：輔資組 呂俐葦組長

聯絡電話： 26381273 分機 162

112/03/21

----- 回 條 繳 回 -----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參訪家長同意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本人已知悉淡水商工參訪群科將依志願序抽籤分發，不論分發科別皆會認真體驗相關課程。(請於空格內填入志願序 1、 2) ☐會計科 ☐餐飲科

學生簽名：_____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淡水商工參訪活動

家長簽名：_____

※ 請於 11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前，由各班輔導股長收齊回條後依照座號排序，繳回給呂俐葦組長。